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4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 9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。
- 二、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係對特殊優良事蹟及重大違規或爭議性獎懲設立，以建立公正獎懲，保障學生之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，一般性獎懲案件依本校學生獎懲補充規定實施之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委員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生輔組長、輔導組長、教師會會長、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人、各年級家長會代表一人、代聯會主席、社聯會副主席，採任務編組方式，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，主席由校長指定或推派之，執行秘書由生輔組長兼任。
- 四、運作方式與原則：
 - （一）本會專處理學生大過（大功）以上獎懲事項，惟大過（大功）案件需在會簽中有爭議時始可提會審議，為顧及個案隱私權，應秉公正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，並得請當事人、家長或監護人、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老師列席陳述意見。
 - （二）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定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，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 - （三）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不當時得退回再議。
 - （四）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導師、輔導教官應追蹤輔導，並會同輔導教師協助學生改過遷善，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 - （五）委員會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(六) 學生對獎懲委員會之決議，認有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於接獲書面資料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(七) 委員如為所審議案件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應迴避不參與評議。

四、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成功高中 96 學年度獎懲委員會名單

序號	職稱	姓名	行政職稱	備註
1	委員	林薇	教務主任	*主席由校長指定或推派之
2	委員	董其芸	學務主任	
3	委員	郭佩菁	輔導組長	
4	委員	陳美玉	教師會會長	
5	委員		一年級導師代表	
6	委員		二年級導師代表	
7	委員		三年級導師代表	
8	委員		一年級家長代表	
9	委員		二年級家長代表	
10	委員		三年級家長代表	
11	委員兼任 執行秘書	鄭又嘉	生輔組長	
12	委員	陳科翰	代聯會主席	
13	委員		社聯會副主席	